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7年6月14日,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7]055号,立案事由: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会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作为被调查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调查进展的信息披露事宜。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